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48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全县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矿减人增效，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全县就业大局总体稳定，为职工创业、再就业搭建平台，确保矿井和谐安定，根据《关于做好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认识做好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事关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要



高度重视，综合施策，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保障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煤矿智能化建设顺利推进，确保全县就业大局稳定。

（一）保障煤矿职工合法权益

1. 煤矿企业不得因推进智能化建设，单方面强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解除劳动关系，但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鼓励企业在支付经济补偿的同时，给予其他优惠待遇。对于解除劳动关系职工，按规定及时核发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2. 加强监察执法和仲裁调解。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重点对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转岗职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仲裁调解“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因煤矿智能化改造减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快速立案、快速审理，配备专门调解人员，立案时同步开展调解。

（二）多渠道安置富余职工

1. 实行企业内部退养。由企业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内部退养人员由企业实施管理，达到退休年龄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2. 支持企业内部分流。对于智能化煤矿，按规定优先核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在实现“免申即享”的基础上，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优先审核煤矿企业，确保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3. 鼓励职工自主创业。对于离岗职工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标准，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照每带动 1 人就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二次性创业补贴。

4.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对小微企业吸纳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人员就业，实施就业补贴翻番政策，即年度内新吸纳 100 人以下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年度内新吸纳 100 人（含）以上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按照每推荐 1 名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人员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分别翻番给予 600 元、1000 元、16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小微企业的吸纳就业补贴和市场主体的职业介绍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煤矿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职工参加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围绕煤矿智能化建设技能人才需求，选派有意愿和一定基础的职工参加一年以上的学制教育，享受全日制学生教育政策，企业可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的补贴。对职工参加转岗职业技能培训，转岗率达到 80%，可以参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给予不超过 4000 元的培训补贴，鼓励职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享受补贴政策。



6. 运用公岗托底安置。对于确实无法通过企业内部安置的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人员，要加强针对性帮扶，精准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市场化就业。对其中工龄满3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对各乡镇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考虑安排煤矿智能化建设精减人员。

（三）实行信息化管理

建立煤矿智能化建设职工服务信息平台，将煤矿智能化建设进程中所有在岗职工信息纳入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为职工提供企业技能培训、内部转岗、新产能分流、自主创业、内部退养、政策性兜底保障等“一站式”服务。

二、工作方法

（一）增加就业岗位供给

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办好“惠民生促就业”系列重大招聘活动，在独立工矿区、偏远地区等组织专项招聘，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信息。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搭建零工市场助力务工人员灵活就业先进经验，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扩大国内就业市场份额

紧紧依托设在省外的劳务服务工作站，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劳务协作，主动融入沿黄河九省区人力资源流动开发，签署相关劳务合作协议，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进一步扩大输出规模。



（三）扶持新业态就业

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行动，促进更多劳动者自主就业，引导平台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研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业伤害保险，提升平台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加快构建集“一站式”创业服务体系，助力劳动者创新创业。落实好各项创业补贴政策，建设更多创业载体，举办各类技能大赛，选拔、推广优秀创业项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三、相关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职工安置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务求工作实效。要发挥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牵头作用、持续跟踪煤矿智能化建设对就业的影响，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问题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煤矿智能化建设富余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人社局局长、监察队队长担任，副组长由监察一队、二队队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股室组成。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面跟踪，督促落实。全面掌握了解工作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积极协调处理。运用现行平台、政策积极寻找就业岗位，实现就业创业。

（三）加强日常督导。富余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将加大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督导，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及时上报富余职工人数及安置情况，定期编发活动简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3日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